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胡晓明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胡晓明先生具备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飞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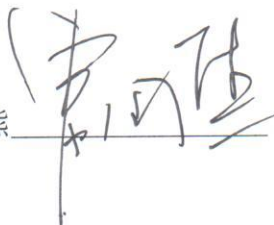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